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超龄人员猝死责任免除保险条款（2024 版 A
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1922024070104363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投保人投保了猝死保障责任的前提下，**投保时已满六十六周岁（若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的被保险人发生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猝死保险金的责任。**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性疾病（器质性或非器质性）或者功能障碍导致的突然死亡，或由此引起的急性症状并于急性症状发生后的死亡。该潜在性疾病是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诊疗且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内突然发生。